绥德路 128 号地块（艾佩达地块）收储项目管线搬迁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32501582026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沈哲

乙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俊（男）

地址：普陀区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52790562

传真：

联系人：孔亚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绥德路 128 号地块（艾佩达地块）收储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3590767.61 元整，大写：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陆拾柒元陆角壹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工程款；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结算工作；经财务监理及甲方审价确定后，按结算审定价付至该部分结算价 97%，剩余金额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